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內部信息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最新進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及

2023年中期報告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 (i)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部信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最新進展；(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及(i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及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騫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仲雷先生、龔方雄博士及吳劍林先生。

目錄

	頁次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最新進展	2
公司資料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8
其他資料	9-13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28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成立目的為與一項或多項業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業務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成為首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發起人（「發起人」）及執行董事積極勤勉地物色及評估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機會。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及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在評估、進行盡職審查及與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磋商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並就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物色潛在第三方投資者。於本公告及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最終協議。

本公司將僅於（其中包括）已協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及本公司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業務合併協議，且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承諾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獨立第三方投資的情況下，方可宣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由於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證券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儘管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發起人及董事會仍有信心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公告並成功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進展的最新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司資料

發起人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榕烽先生
樂迪女士
吳騫女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榕烽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樂迪女士 (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吳騫女士
漆瀟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雷先生
龔方雄博士
吳劍林先生

審計委員會

吳劍林先生 (主席)
吳騫女士
仲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蔣榕烽先生 (主席)
龔方雄博士
吳劍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仲雷先生 (主席)
吳騫女士 (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
龔方雄博士

首席財務官

張向宇博士 (自2023年1月1日起
獲委任)

顧問委員會

趙駒先生 (主席)
王紅波先生 (自2023年5月4日起辭任)
周可祥博士
余國錚先生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蔣榕烽先生 (自2023年1月1日起獲委任)
樂迪女士

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託管賬戶受託人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aquilaacq.com.hk

股份代號

7836

權證代號

4836

上市日期

2022年3月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註冊成立之目的為與一家或多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雖然本公司可能在任何行業尋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但本公司計劃重點關注亞洲，特別是中國，有科技賦能的新經濟領域（例如綠色能源、生命科學及先進科技與製造）的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上市日期」）完成其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發售（「發售」）。發售包括100,065,000股A類股份（發售價為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及50,032,500份上市權證。本公司自發售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已存入封閉式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並以限制性銀行存款的形式持有。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動用發售所得款項，並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供資金。

於發售的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即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蔣榕烽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與凌堯先生（為發售時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共同按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認購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權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自2022年12月31日起，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發起人。於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發起人後，凌先生無償交回其於B類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B類股份數目的整數）及發起人權證的實際權益，且該等交回的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將由本公司註銷。

截至本公告及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實質性協議，且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展望

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不會產生任何營運收益。本公司預期將因託管賬戶所持發售所得款項及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而產生利息及其他收入形式的非經營收入。

由於本公司正在積極評估及磋商一項潛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繼續就準備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盡職調查及其他開支，如法律費用。本公司亦將因成為上市公司（法律、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合規方面）而繼續產生開支。

本公司或會使用下列各項（包括其他來源）進行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發售所得款項現金；(ii)出售其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iii)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及(iv)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前述各項的組合。有關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風險」。

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開展任何業務運營，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活動包括與尋找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準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截至本公告及報告日期，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上市證券的任何重大事件。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據。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及虧損	19,467	510
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400	(4,953)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	(61,524)
上市開支	—	(3,940)
行政開支	(44,571)	(24,07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4,704)	(93,981)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24,704)	(93,98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元）	(1.02)	(2.7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為24.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4.0百萬港元），其反映行政開支44.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1百萬港元），部分被其他收入及虧損19.5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5百萬港元）及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變動0.4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託管賬戶所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其他收入及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5百萬港元，因為相較於2022年相關期間，2023年利率較高；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利息收入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6月30日較短期間所得。

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指對本公司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調整，以將權證負債的初始公允值與權證負債的交易價對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權證負債的公允值收益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虧損為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權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值差額所致。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乃由於本公司已攤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歸屬於A類股份發行的全部交易成本。

上市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上市開支3.9百萬港元指發行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產生的部分上市開支（包括發售包銷佣金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應付的遞延包銷佣金）。

行政開支

本公司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與尋找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準備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作為上市公司有關的開支（例如法律、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合規方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行政開支44.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行政開支乃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上市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的較短期間內產生。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24.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94.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以限制性銀行存款形式）為1,000.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為3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3.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為1,042.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可贖回A類股份1,000.7百萬港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限制性銀行存款為1,000.7百萬港元。限制性銀行存款指本公司自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該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由託管賬戶所持有，並作為限制性銀行存款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16.6百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於本公司自配售其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獲得的與所得款項有關的利息收入（經扣除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相關開支），該款項在託管賬戶外持有。

可贖回A類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贖回A類股份為1,000.7百萬港元，指其A類股份的賬面值。

借款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22年3月13日與發起人、凌堯先生（於簽署協議時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AAC Mgmt Holding Ltd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2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截至本公告及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因此，資產負債率不適用於本公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36.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37.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已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結清了本公司因發售產生的部分費用。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件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後及直至本公告及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股息

如發售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並不擬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派付現金股息。

僱員

本公司並無僱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即其中一名發起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由於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收購事項，且本公司並無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除如發售通函所披露的進行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外，本公司現時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運營，因此並無面臨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3月，本公司根據發售以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00,065,000股A類股份及發行50,032,500份上市權證，並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該筆款項存入託管賬戶及以限制性銀行存款的形式持有。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存入託管賬戶並僅可在發售通函所披露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時間表內自託管賬戶中發放。於2022年3月，本公司根據發起人權證私人配售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向發起人發行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並獲得所得款項總額39,000,000港元，詳情載於發售通函。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中的約16百萬港元已用於向發售的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約15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其他發售相關開支，約8.6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剩餘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除外，其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蔣榕烽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鑒於蔣先生在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由蔣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會推動本公司的高效決策，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考慮到本公司已實施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本公司作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性質，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C.2.1對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的交易政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情況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劍林先生（擔任主席）及仲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騫女士）組成。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董事資料變動

樂迪女士已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總裁升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生效。

吳劍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之非官方成員，自2023年6月23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吳騫女士已獲委任為CMBI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A類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股份 及相關A類股份 數目	佔A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94,403 ⁽¹⁾⁻⁽⁴⁾	19.42	好倉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94,403 ⁽¹⁾⁻⁽⁴⁾	19.42	好倉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94,403 ⁽¹⁾⁻⁽⁴⁾	19.42	好倉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94,403 ⁽¹⁾⁻⁽⁴⁾	19.42	好倉
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13,568,636 ⁽²⁾⁻⁽⁴⁾	13.56	好倉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296,607 ⁽⁵⁾	13.29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34,982 ⁽⁵⁾	1.53	淡倉
UBS AG	實益擁有人	8,099,107 ⁽⁵⁾	8.0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34,982 ⁽⁵⁾	1.53	淡倉
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5,767 ⁽¹⁾	5.82	好倉
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	其他	5,825,767 ⁽¹⁾	5.82	好倉
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	實益擁有人	5,453,910 ⁽¹⁾	5.45	好倉
UBS O'Connor LLC	投資經理	5,197,500 ⁽⁵⁾	5.19	好倉

B類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B類股份數目	佔B類股份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109,411	100% ⁽³⁾	好倉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109,411	100% ⁽³⁾	好倉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109,411	100% ⁽³⁾	好倉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109,411	100% ⁽²⁾	好倉
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24,109,411	100%	好倉

附註：

- (1) CMB Global Access SPC及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分別於本公司的371,857股及5,453,91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890,767股上市衍生工具(可換股工具)相關A類股份。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而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正持有CMB Global Access SPC及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的管理股份(附有投票權)。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由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MB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CMB Global Access SPC及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持有的本公司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擁有93.39%權益的子公司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持有的本公司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3.2%及16.8%。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分別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i)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持有的本公司發起人權證及B類股份及(ii)CMB Global Access SPC及CMBI Private Equity Series B SPC持有的本公司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於本公司發起人權證的相關A類股份中的權益。以發起人權證按無現金基準獲行使計算，並在本公司、發起人、CMBI AM Acquisition Holding LLC及AAC Mgmt Holding Ltd訂立的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機制及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發起人權證最多可獲行使合共13,568,636股本公司A類股份。
- (5) 根據有關主要股東作出的有關披露所載的資料，UBS AG及UBS O'Connor LLC均為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UBS AG及UBS O'Connor LLC分別持有的本公司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在UBS AG間接持有的A類股份(好倉)中，4,667,203股A類股份(好倉)為上市衍生工具相關A類股份—以實物交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發行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詳情於發售通函披露)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	–
其他收入及虧損	5	19,467	510
權證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12	400	(4,953)
可贖回A類股份交易成本攤銷	12	–	(61,524)
上市開支		–	(3,940)
行政開支		<u>(44,571)</u>	<u>(24,07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24,704)	(93,981)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u>(24,704)</u>	<u>(93,981)</u>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u>(1.02)</u>	<u>(2.73)</u>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限制性銀行存款	10	<u>1,000,650</u>	<u>1,000,65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7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333</u>	<u>16,607</u>
		<u>33,490</u>	<u>16,63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6,464	37,456
可贖回A類股份	12	1,000,650	1,000,650
權證負債	12	<u>5,504</u>	<u>5,904</u>
		<u>1,042,618</u>	<u>1,044,010</u>
淨流動負債		<u>(1,009,128)</u>	<u>(1,027,373)</u>
淨負債		<u>(8,478)</u>	<u>(26,723)</u>
權益			
股本	13	6	6
儲備		<u>(8,484)</u>	<u>(26,729)</u>
總虧損		<u>(8,478)</u>	<u>(26,723)</u>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6	107,576	(134,305)	(26,723)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24,704)	(24,7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4)	—	42,949	—	42,949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	150,525	(159,009)	(8,478)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	—	(94)	(94)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93,981)	(93,981)
期內發行新股份	6	—	—	6
交回股份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4)	—	62,020	—	62,020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	62,020	(94,075)	(32,049)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2,205)	(29,056)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28,931	57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	39,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6,726	10,52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7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333</u>	<u>10,5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3,333</u>	<u>10,520</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0.00港元總價發行100,065,000股A類股份（「A類股份」）連同50,032,500份上市權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存放於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並計入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限制性銀行存款」。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業務經營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2021年1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家空白支票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初創階段承擔與初創公司相關的所有風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目的為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未選定任何潛在業務合併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首次發售(「發售」)後，本公司的發起人(「共同發起人」)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蔣榕烽先生、凌堯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於2022年12月31日，凌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發起人。於有關終止後，於2023年6月30日，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蔣榕烽先生、樂迪女士及吳騫女士為本公司的共同發起人。

除了與成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確定收購目標相關的管理外，本公司未曾開展任何其他業務營運。本公司預計最早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營運收益(利息收入除外)。本公司已選定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完成發售及發行100,065,000股A類股份及50,032,500份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同時，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權證」)。B類股份(「B類股份」)於發售前已發行，但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於2022年12月31日，就凌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發起人而言，本公司無償交回並註銷906,839股B類股份及1,413,750份發起人權證(指凌堯先生於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實際權益)。

B類股份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可進行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日直至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日第五週年前一日行使。

上市權證將於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第五週年前或進行贖回或清盤後提前到期。

發起人權證不得轉讓，惟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少數有限情況除外，且在此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權證不得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行使。除上述者外，發起人權證的條款及條文與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文相同。

A類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存放於託管賬戶。除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所創造的利息及其他收入可能發放予本公司用於支付開支外，不會從託管賬戶中發放上市所得款項，但就下述目的除外：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就此，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應付行使贖回權的A類股東（「A類股東」）款項、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擁有人的對價、償還根據發起人提供的貸款融資提取的任何貸款及支付有關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其他開支；
- (ii) 滿足A類股份持有人就股東對變更本公司分別在2022年3月18日（「上市日期」）起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時間（或倘有關時限根據A類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獲延長，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無公佈或完成（如適用），則於有關延長時限內），或批准本公司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規定的重大變動後的存續進行投票而提出的股份贖回要求；
- (iii) 在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停牌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份持有人；
- (iv) 本公司清盤或結業後將資金退回予A類股份持有人。

A類股東將有權按當時在託管賬戶中的金額（金額不低於每股A類股份10.00港元，加上當時託管賬戶中的任何按比例利息，再扣除應付稅款）按比例贖回其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均無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協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公允市值須達本公司自上市所籌得資金的至少80%（於進行任何股份贖回前）。倘本公司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股權或資產少於100%，該部分已收購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被納入考量進行上文所述之80%所得款項測試，前提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含超過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時，80%所得款項測試將用於被收購的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本公司僅會在交易後公司擁有或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50%或以上發行在外的有投票權證券的情況下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本公司自上市結束起僅有36個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本公司無法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或在延長期間內（如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

- (i) 終止所有營運（結業目的除外）；
- (ii) 暫停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的交易；
- (iii) 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按比例向A類股份持有人分配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款項，惟每股A類股份的金額不得低於10.00港元；及
- (iv) 清盤及解散，在(iii)和(iv)項的情況下，須遵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並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倘本公司未能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本公司未能在發起人或董事發生上市規則第18B.32條規定的重大變動後就本公司的存續取得必要的批准，概無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的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的贖回權或清盤分配。

共同發起人已同意放棄在所有情況下其就B類股份自託管賬戶收取清盤分配的權利。

倘本公司並無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無須向包銷商支付遞延包銷費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上市規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造成的預期影響。根據目前所得結論，採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淨流動負債1,009,128,000港元及淨負債8,478,000港元。本公司已產生虧損24,704,000港元及預計將繼續產生巨額成本，而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營運資金就此而言並不足夠。管理層計劃通過共同發起人提供的貸款融資來解決該問題。根據管理層就報告期末後21個月所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共同發起人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成功磋商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獲得聯交所批准的能力及洞察力。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期間內可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

這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清償債務。然而，中期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為應對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易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本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並無單獨可呈報分部。本公司乃為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註冊成立。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

(a) 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2022年：無）。

(b)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9,515	570
匯兌虧損淨額	(48)	(60)
	<u>19,467</u>	<u>510</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審計師薪酬－非鑒證服務	<u>100</u>	<u>100</u>
員工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14)	42,949	23,020
董事薪酬(附註15)	<u>298</u>	<u>207</u>
	<u>43,247</u>	<u>23,227</u>

7. 所得稅開支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目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故並無確認所得稅撥備(2022年：無)。

於期內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約24,704,000港元(2022年：93,981,000港元)除以期內發行在外B類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4,109,411股(2022年：34,372,417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的可贖回A類股份、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原因為此舉可能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22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限制性銀行存款

限制性銀行存款包括來自A類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總額1,000,65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00,650,000港元)，該筆款項存置於位於香港的封閉式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所得款項乃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可在未來12個月內完成尚未可知，因此，託管賬戶中存置的所得款項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遞延包銷佣金約35,023,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支付。

12. 金融負債

於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發行100,065,000股A類股份連同50,032,500份上市權證，總價為每股10港元。

(a) 可贖回A類股份

可贖回A類股份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贖回A類股份	<u>1,000,650</u>	<u>1,000,650</u>

(b) 權證負債

每份上市權證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11.50港元認購一股A類股份。贖回門檻價18.00港元及公允值市值上限18.00港元均已應用於上市權證。上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惟可進行慣常反攤薄調整。

上市權證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30日可予行使。上市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日期起計五年或贖回或清算(以較早者為準)後屆滿。倘緊接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任何20個交易日，A類股份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每股股份18.00港元，則本公司可在發出至少30日通知後按每份上市權證0.01港元的贖回價贖回上市權證。上市權證持有人可於發出贖回通知後行使該等上市權證。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就其他證券作出的分派及／或發售。

權證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其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權證負債	<u>5,504</u>	<u>5,904</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於2023年6月30日，上市權證根據其所報市價釐定的公允值約為5,504,000港元，導致期內確認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公允值收益為400,000港元。

13.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面額 千港元
法定：		
A類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001港元）	<u>1,000,000,000</u>	<u>100,000</u>
B類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001港元）	<u>1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B類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u>24,109,411</u>	<u>6</u>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持續監察其開支，並致力將成本維持在本公司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即出售B類股份的所得款項）之內及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來選取合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目標。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的資金需求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及來自該等來源的資金（將並非由託管賬戶所持有）包括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及來自發起人的貸款融資，在出售B類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以及由託管賬戶所持有的資金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不足時，該貸款融資可取用以撥付開支。

本公司將與已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磋商有關成功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盡職調查範圍及交易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開支將由繼承公司以其自有資金來源（包括可隨時動用的現金）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承擔。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上市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25,016,250股B類股份及39,000,000份發起人權證，總認購價分別為6,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B類股份換股權（「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值與共同發起人支付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將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本公司董事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認為歸屬條件。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值

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39,851,000港元（2022年：21,589,000港元）及3,098,000港元（2022年：1,431,000港元），於期內確認。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根據獨立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釐定B類股份換股權及發起人權證的公允值。

(a) B類股份換股權

於期內已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換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B類股份 換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發行在外（經審核）	—
於上市日期已授出	25,016,250
於年內交回	<u>(906,839)</u>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發行在外	<u><u>24,109,411</u></u>

每股B類股份換股權的公允值估計將為10.0港元，乃基於每股A類股份10.0港元的單位發行價釐定。估值已考慮B類股份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時或之後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

(b) 發行人權證

於期內已發行在外的發行人權證的數目變動如下：

	發行人 權證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發行在外(經審核)	—
於上市日期已授出	39,000,000
於年內交回	(1,413,750)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發行在外	<u>37,586,250</u>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可行使	<u>—</u>

於2023年6月30日發行在外的發行人權證的行使價為11.5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未經審核)為1.71年(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2.21年)。

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公允值估計為每份發行人權證1.536港元。根據估值模型，在計算每份發行人權證的概率加權價值時使用多場景。估值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如下：

關鍵輸入數據	範圍
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日期	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
預期期限	5年
行使價	11.50港元
贖回觸發價格	18.00港元
公允市值上限	18.00港元
預期波幅	20.94% – 23.39%
無風險利率	1.88% – 1.95%
股息收益率	0%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之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鑒於發行人權證的複雜特性，本公司董事認為運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屬合理。

15.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類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	39,851	21,589
發起人權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	<u>3,098</u>	<u>1,431</u>
		42,949	23,020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u>298</u>	<u>207</u>

1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本期間結束後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